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賓

指定辯護人 李佩娟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6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文賓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黃文賓」更正為「黃文賓未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黃文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本院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意旨書、陳報意見書各1份及其陳述」、「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訂有明文。查被告雖未考領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然有考領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上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查，且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

01 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即貿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因而致
02 告訴人戴秋月人車倒地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
03 被告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核與告訴人傷勢間，具
04 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05 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
08 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就
09 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部分僅將條文予以明確化並更列款次（改
10 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雖未更動
11 構成要件，然修正後規定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相
12 對於修正前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
13 規定是否加重其刑則由法院視情節裁量，以修正後之規定對
14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
15 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公
16 訴意旨漏未比較新舊法，應予補充。

17 (二)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8 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除依該規則第61條規定，汽車
19 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准其駕駛較低等級車
20 類之車輛外，應按其取得何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駕駛該相
21 當等級車類之車輛，不得持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駕駛
22 較高等級之車類；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因其不具備所駕駛車
23 類之相當汽車駕駛人資格，於法應認與無駕駛執照者同，始
24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維護之立法本旨。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5 例第86條第1項所稱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除同條例
26 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外，應包括持
27 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而駕駛較高等級之車類在內（最
28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汽車駕
29 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30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31 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

01 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又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3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4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5 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
06 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
07 定，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08 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
09 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0 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
11 執照，然未考領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前已敘明，
12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僅得駕駛
13 輕型機車，仍執意越級駕駛前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依前述
14 說明，應與無照駕車無異，並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
15 害，其行為自合乎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6 項第1款所稱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加重
17 條件。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9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20 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21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2 漏未論以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
23 罪名，依前開說明，容有誤會，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參
24 以被告於警詢時承認其沒有機車駕照，另本院亦有發函給被
25 告與辯護人，其等對無照乙事均無意見，無需再開庭等情，
26 有本院公設辯護人113年10月15日113年度公辯字第105號陳
27 述意見書1紙在卷可參，是無礙被告的防禦權一併說明，爰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一併說
29 明。

30 (五)刑之加重減輕：

31 1.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執意越級駕駛普通重

01 型機車上路，並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前已敘及，
02 惟本院考量被告雖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然仍有考
03 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所以一定知道不能闖紅燈），從
04 而，被告之過失態樣與是否領有駕照無必然關聯（而是騎車
05 習慣非佳），且本院認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基礎及情狀
06 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修正後道路交
07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先予敘
08 明。

09 2.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
10 車禍肇事之人，此觀卷附被告之自首情形紀錄表已明（見警
11 卷第35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12 其刑。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未善盡上開注意義
14 務，導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結果，因而承受身體及心理
15 上諸多痛苦及不便，所為應予非難；再衡以被告闖紅燈之過
16 失程度及情節；復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是燈號要轉紅燈才
17 衝過去等語，嗣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雖於本院審理期間與
18 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迄未履行賠償，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明
19 在卷，被告雖表示因工作受傷故而無法賠償告訴人，然依被
20 告提出之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被告受傷時間顯然
21 是在調解約定履行期之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診斷證明書
22 各1份在卷可參，難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
23 誠意，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末衡被告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24 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5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秉志、許亞文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陳湘琦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19608號

18 被 告 黃文賓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文賓於民國112年3月14日17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由南往北方向
26 行駛，行經該路與大德一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
27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依當時之狀況無不能注
28 意之情形，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貿然進入該路口，適有
29 戴秋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德一路

01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二車發生碰撞，致戴秋月人車倒
02 地，並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頸部挫傷、左側手肘、
03 左側膝部、左側小腿多處挫擦傷之傷害。

04 二、案經戴秋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7 (一)被告黃文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8 (二)告訴人戴秋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9 (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1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12
12 張、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2張。

13 (四)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4 二、核被告黃文賓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19 檢 察 官 張 家 芳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22 書 記 官 孫 志 偉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